附表 2 申請特定工廠(負責人或合夥人)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:

中胡行及工廠(貝貝入以合移入)发史宜記應檢附下列各項音行。		
項號	書件名稱 (或規定)	說明
-	特定工廠變更登記 申請書。	(一)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,以A4尺寸為原則。 (二)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,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 需要酌予增減,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
-	公司核准函及變更 登記表或商業登記 核准函。	
11	變更後工廠負責人 或合夥人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。	工廠隸屬事業主體為公司者,應檢附本項文件。 (一)工廠隸屬事業主體為獨資者,應檢附本項文件。 (二)工廠隸屬事業主體為合夥者,如變更負責時繼承項文件。 (二)工廠隸屬事業主體為合夥者,如變更負責時繼檢附本項文件。與責人及合夥人),應檢附本項、第四項繼承。 (三)工廠負責人及第五項文件。 (三)工廠負責人或合夥人如屬大陸籍人出資,應檢附文件。 (四)工廠負責人或合夥人如屬大陸籍人國內居所證明文件。 (四)工廠負責人民入出境許可證、應檢所等證明文件。 (五)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(負責人)責、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。
四	繼承系統表、稅款繳清證明書、繼承協議書或其他證明文件(如除戶證明或死亡證明等)。	以獨資或合夥為事業主體,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 條之9規定,得因繼承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或合夥 人。
五	合夥契約書或合夥 人同意書。	以合夥為事業主體,合夥人死亡者,依民法第687條 及第691條規定,須合夥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合 夥人身分或經全體合夥人同意,其繼承人始得加入 為合夥人。
六	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出具之證明或核准 (許可)文件。	(一)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、合夥,其負責人或合夥人變更,涉及事業主體變更,應檢附本項文件。(二)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(判)文件(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)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
セ	如屬工廠管理輔導 法第15條第6款規	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、合夥,其負責人或合夥人變更,涉及事業主體變更,應檢附本項文

定產品,應檢附該 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一件。 之許可文件。

其他:

- 一、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,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
- 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,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3千元。
- 附註1: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9條規定,中央主管機關(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)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 估調查及檢測資料,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 之機關審查:
 - 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 - 二、變更營業者。
 - 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,不 在此限。
 - 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 - 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(運)、關廠(場) 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前條第1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 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 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 40 條第1項規 定,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15萬元以 上75萬元以下罰鍰,並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者,按次處罰。

- 附註2:「民法」第687條規定,合夥人除依前2條規定退夥外,因下列事項之一 而退夥:
 - 一、合夥人死亡者。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,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合夥人受破產或監護之宣告者。
 - 三、合夥人經開除者。

「民法」第691條規定,合夥成立後,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,不得允許他人 加入為合夥人。加入為合夥人者,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,與他合夥人 負同一之責任。